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8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洋生物")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4)。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邵武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使用两笔闲置募集资金 2,3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分别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3,3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2.21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1.50%-3.44%	8.51
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1.50%-3.44%	3.70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与中国银行邵武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以两笔闲置募集资金 3,800.00 万元、2,300.00 万元分别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	2022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1.50%-3.38%
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2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1.50%-3.38%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做好投资理财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控制公司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22,60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50.00	2021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29 日	1.51%-3.36%	是	3.98
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50.00	2021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29 日	1.51%-3.36%	是	11.16
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00	2021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	1.49%-3.37%	是	26.76
4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	2021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	1.49%-3.37%	是	8.43
5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00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1.50%-3.50%	是	9.75
6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50.00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2 日	1.49%-3.51%	是	22.15
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1 年 6 月 4 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1.50%-4.72%	是	6.57
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21 年 6 月 4 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1.49%-4.73%	是	21.93
9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 年 7 月 23 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1.50%-3.50%	是	34.52
10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 年 7 月 23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50%-3.50%	是	34.90
1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50.00	2021 年 8 月 2 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	1.50%-3.50%	是	16.64
1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50.00	2021 年 8 月 2 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1.49%-3.51%	是	40.25
1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	2021 年 8 月 5 日	2021 年 11 月 3 日	1.50%-3.50%	是	8.20
14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0.00	2021 年 8 月 5 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1.49%-3.51%	是	9.19
15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0.00	2021 年 9 月 8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49%-4.41%	是	26.53
16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50.00	2021 年 9 月 8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50%-4.40%	是	5.77
1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 年 9 月 8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50%-3.42%	是	13.49
1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 年 9 月 9 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1.30%-2.90%	是	1.25
19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2 年 2 月 6 日	1.50%-3.50%	是	14.79
20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2 年 2 月 7 日	1.49%-3.51%	是	35.00
2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1.50%-3.30%	是	7.52
2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1.50%-3.30%	是	7.52
2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00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2 月 14 日	1.50%-3.50%	是	35.90
24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1.50%-3.50%	是	20.29
25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1.50%-3.50%	是	15.00
26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1.70%-3.49%	否	–
2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1.50%-3.50%	是	21.58
2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7 月 13 日	1.70%-3.49%	否	–
29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 年 2 月 11 日	2022 年 5 月 12 日	1.50%-3.50%	是	14.79
30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 年 2 月 11 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	1.49%-3.51%	是	35.00
3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 年 2 月 18 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1.70%-3.44%	否	–
3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1.50%-3.44%	是	8.51
3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1.50%-3.44%	是	3.70
34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1.31%-3.41%	否	–
35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1.30%-3.15%	否	–
36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 8 月 16 日	1.30%-3.41%	否	–
37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1.50%-3.40%	否	–
3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	2022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1.50%-3.38%	否	–
39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2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1.50%-3.38%	否	–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一)银行电子回单;

(二)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9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4%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26)。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022 年 1 月 5 日、2 月 8 日、3 月 3 日、4 月 6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31 日、2022 年 2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006、2022-018、2022-021)。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2%暨 2022 年 4 月 30 日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2022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3%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3%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 2,43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53%,最高成交价为 35.01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7.87 元 / 股,累计交易金额为 76,426,030.5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 月 28 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 20,891,639 股的 25%(即 5,222,909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 丹邦 公告编号:2022-041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将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收到股东深圳市浩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石投资")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的《关于提请增加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截至 5 月 26 日,浩石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18,012,0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浩石投资提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提请罢免刘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张红艳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徐明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许小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胡朝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吴涤非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蔡泽民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相关人员简历附后)等七个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增加上述提案且涉及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进行相应调整,现将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2022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6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请见《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8)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调整后的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提案: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2、《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本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3、《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4、《关于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本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5、《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本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6、《关于提请罢免刘萍的议案》(本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7、《关于提请罢免张红艳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本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8、《关于提请罢免徐明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本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9、《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9.01《关于补选谢凡为公司第四届监事的议案》。

10、《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0.01《补选陈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补选王永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关于提名许小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4《关于提名胡朝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1.01《关于提名吴涤非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2《关于提名蔡泽民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案 1、2、3、4、5、6、7、8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上选举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提案 9 对监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1 人;提案 10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提案 11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本次应选独立董事 2 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 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因董事谢凡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需股东大会投票选举补选董事的议案通过后方可生效,故议案 9 需议案 10、议案 11 投票通过后方可生效。

议案 10 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为:如议案 6 审议通过,则议案 10 中各子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以得票数前三的议案生效,其余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不生效;如议案 6 未审议通过,则议案 10 中各子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以得票数前二的议案生效,其余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不生效。

议案 11 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为议案 7 或议案 8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致使独立董事人数出现空缺;如议案 7 或议案 8 仅其一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议案 11 中两个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以得票数高的议案生效,另一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不生效。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罢免刘萍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罢免张红艳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罢免徐明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提案 9、10、11 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9.01	《关于补选谢凡为公司第四届监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补选陈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补选王永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提名许小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04	《关于提名胡朝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关于提名吴涤非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02	《关于提名蔡泽民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0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 8 号丹邦科技大楼 3 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下登记材料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8)附件 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登记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送达并电话确认为准。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登记材料: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8)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8)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材料原件。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丹丹

电话:0755-26511518

传真:0755-26981518-8518

邮箱:lc@danbang.com

邮编:518057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登记资料文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进场。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详见《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8)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特别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 2 名独立董事)。根据浩石投资的提案,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包括罢免公司现任 1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并提请补选 1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以下简称"补选议案")。

为确保有关审议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的规定,避免出现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按照股东提案的先后顺序依次审议相关各项议案,新董事的选举产生必须以公司现任董事被依法罢免或董事席位存在空缺为前提条件。

鉴于公司目前非独立董事空缺两名,现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关于罢免议案、补选议案的审议表决事项,明确如下:

(一)若拟审议的罢免议案均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补选议案通过的候选人名额大于罢免议案未通过后公司董事空缺人员名额的,则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规定,按照补选议案通过的候选人之得票数从高到低顺序填补;若补选议案通过的候选人名额小于罢免议案未通过后公司董事空缺人员名额,补选候选人当选公司新的董事,新增董事人员差额留待后续召开的股东大会另行依法推荐并选举。

(二)若拟审议的罢免议案全部或部分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补选议案通过的候选人名额大于罢免议案全部或部分通过后公司董事空缺人员名额,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规定,按照补选议案中候选人之得票数从高到低顺序填补,直至公司董事会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若补选议案通过的候选人名额小于罢免议案全部或部分通过后公司董事空缺人员名额,补选候选人当选公司新的董事,新增董事人员差额留待后续召开的股东大会另行依法推荐并选举。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1

监事候选人谢凡先生简历

谢凡,男,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咸宁技术学院,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典邦柔性电路有限公司行政报关部经理,兼任北京缔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典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光明新区丹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湖北云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谢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曾于 2021 年 9 月 9 日、2022 年 2 月 17 日收到《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候选人陈林先生简历

陈林,男,198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电子商务专业。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南海支行担任个人业务柜员 / 零售客户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担任公司信贷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在江苏银行深圳分行担任公司业务二部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 合伙人;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在深圳鑫根鹏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 合伙人。

陈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候选人王永超先生简历

王永超,男,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中国香港优才计划境外居留权,曾就读暨南大学 /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学专业,研究生毕业。1994 年工作至今,工作及投资涉足电信高科技、移动互联网、线下教育、智慧交通、医药大健康、生物科技、现代化农业等领域,拥有丰富的大型企业管理经验。1994 年至 2002 年任广州新太集团新太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07 年任广州新嵘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至 2012 年任广州盈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至 2016 年任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中国手游 CMGE 联合创始人 /CEO/ 董事局副主席;2016 年至今为自由投资人。

王永超先生持有公司 1.37%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候选人许小虎先生简历

许小虎,男,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深圳大学外语系,1994 年至 1997 年,在汕头市金龙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驻深营业代表;1997 年至 2011 年,在深圳市利源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营业部经理、总经理。

许小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候选人胡朝辉先生简历

胡朝辉,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专业,研究生学历,获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3 年至 2017 年,在广州鸿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7 年至 2021 年,在广州市友趣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胡朝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涤非先生简历

吴涤非,男,196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工业经济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会计师、经济师、历任安徽诚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主任,浙江嘉兴亚达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广东南海现代国际企业集团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深圳北大高科五洲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公告日,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独立董事已经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吴涤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蔡泽民先生简历

蔡泽民,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曾子湖南工学院进修经济管理专业。2000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在东莞艺美达集团担任制造部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在广东博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制造部副总经理兼市场部总监。截至公告日,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独立董事已经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蔡泽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科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科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7 月 7 日

2、"交科转债"赎回日:2022 年 7 月 8 日

3、"交科转债"赎回价格:100.21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7 月 13 日

5、"交科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2 年 7 月 15 日

6、"交科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 年 7 月 8 日

7、"交科转债"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8、风险提示:

(1)"交科转债"拟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停止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交科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交科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

(2)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交科转债",将按照 100.21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交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赎回完成后,"交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交科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2,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5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402 号"文同意,公司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交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07"。

根据《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4 月 22 日)止。

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交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5.48 元 / 股调整为 5.3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交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5.36 元 / 股调整为 5.2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交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5.24 元 / 股)的 130%(含 130%)(即 6.81 元 / 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交科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交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登记在册未转股的"交科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二)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交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内容如下:

1、有条件赎回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浙江交科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交科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 2022 年 04 月 2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7 月 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77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77/365=0.21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21=100.21 元 / 张;

对于持有"交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7 元;对于持有"交科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LL 和 RQFLL),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对于持有"交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交科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交科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 年 7 月 7 日为"交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和转股日,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交科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交科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交科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3)2022 年 7 月 8 日为"交科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交科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交科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交科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 年 7 月 15 日为赎回款到达"交科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交科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交科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56 908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交科转债"的情况

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交科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1、"交科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相关条款及有关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2021 年权益分派实施期间,"交科转债"将暂停转股,具体时间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除此之外,"交科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交科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交科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 1 张,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其中公司 50,000 万元,浙江交工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 1 年)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上述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一、赎回到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签订《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产品,赎回本金为 15,000 万元,取得收益为 2,200,684.93 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 年 TGG21300393 期人民币产品	3,000	2021/09/28	2021/12/01	367,167.12	是
2	建设银行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47 期	20,000	2021/09/29	2021/11/28	982,191.78	是
3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07667	10,000	2021/09/30	2022/04/01	1,654,520.55	是
4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4255)	10,000	2021/09/30	2022/01/01	980,958.90	是
5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07784	2,000	2021/09/30	2022/01/28	207,123.29	是
6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2 天 1699210116	10,000	2021/09/30	2022/03/31	1,620,547.95	是
7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809)	8,000	2021/12/23	2022/5/22	1,070,281.89	是
8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0368	10,000	2021/12/23	2022/7/25	–	否
9	建设银行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3010877620211223001)	15,000	2021/12/23	2022/3/23	1,183,561.64	是
1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10439	15,000	2021/12/24	2022/5/26	2,200,684.93	是
1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3712	10,000	2022/3/17	2022/9/19	–	否
1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2/4/11	2022/9/6	–	否
13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CSDVY202214699	30,000	2022/4/11	2022/10/20	–	否
1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4/18	2022/8/8	–	否
15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2294)	10,000	2022/5/23	2022/8/26	–	否
16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3010877620220523001)	10,000	2022/5/23	2022/9/23	–	否
17	宁波银行	宁波银行 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999 产品	3,000	2022/5/23	2022/9/23	–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营运之需要,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申请玖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进口信用证、进口代付 / 押汇、流贷。公司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就上述授信额度申请及上述授信额度具体使用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落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营运之需要,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申请叁亿肆仟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授信有效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贸易融资,其中短期流贷不超过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用于日常流动资金周转。本次授信的增信方式为: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授信以本公司名下上海康桥镇秀沿路 123 号 2-4、6-10 幢的房产进行抵押担保,余下玖仟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为信用方式。授信额度、授信期限等具体事宜以银行确认结果及公司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就上述授信额度申请及上述授信额度具体使用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落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收到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财政库拨付的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人民币 118,038,302.08 元。

二、增值税留抵退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事项将对子公司的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损益不产生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 042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丰 52 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2-012),公司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丰 52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陕国投·昌丰 52 号"),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40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近日,公司收到陕国投·昌丰 52 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国投·昌丰 52 号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获得。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国投·昌丰 52 号未减持公司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因陕国投·昌丰 52 号未减持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丰 52 号单一资金信托")	7900	6.02

4、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2-034),公司将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2740 万股股份进行注销,并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4000 万股减少至 131260 万股。

按照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计算,陕国投·昌丰 52 号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由不超过 1,340 万股变更为不超过 1,312.6 万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陕国投·昌丰 52 号本次减持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陕国投·昌丰 52 号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陕国投·昌丰 52 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国投·昌丰 52 号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陕国投·昌丰 52 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陕国投·昌丰 52 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